

臺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違規事項	原違反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修正後獎金核發比例	原獎金核發比例	說明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違規事項文字及獎勵金核發比例
2	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	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未修正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未修正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實收罰鍰金額 40%	未修正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	—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	為避免民眾混淆新增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本項次，以利與下項次區分。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另為配合上一項次之增列，爰修正違規行為類型。
10	任意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任意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未修正
11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人。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未修正
12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13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考量事業廢棄物所造成之危害較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高，易對國民健康及環境造成比較嚴重之影響，故提高獎金核發比例至百分之50。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實收罰鍰金額 40%	未修正

	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u>15</u>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考量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合併清理、處理，易造成嚴重危害，對國民健康及環境將造成較嚴重之影響，故提高獎金核發比例至百分之 50。
<u>16</u>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實收罰鍰金額 40%	未修正
<u>17</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實收罰鍰金額 40%	未修正
<u>18</u>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19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5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2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若未能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勢必造成較嚴重之危害，對國民健康及環境將嚴重影響，故提高獎金核發比例至百分之50。
20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21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22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
23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實收罰鍰金額 40%	未修正

	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24</u>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u>3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實收罰鍰金額 <u>10%</u> (每件五萬元為限)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